

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數位學習親子活動-屯區專場實施計畫

壹、緣起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學習已成為現代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使數位學習更廣泛地應用，期望透過舉辦數位學習親子推廣活動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的認識及理解，並鼓勵其積極參與，以有效提升數位學習品質。

貳、目標

- 一、增進親師生對於數位學習的了解與支持。**
- 二、推廣數位學習平臺和工具的應用，提升數位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活動辦理）
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場地佈置）

肆、活動方式

- 一、邀集本市5G智慧學校、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及數位學習典範學校等，並結合學科領域內容，設置數位學習創意攤位共5組，每組提供1-2項活動內容，展示該校在數位學習方面的創意與成果，攤位內容包含數位學習應用及互動遊戲等；同時設置闖關集點抽獎活動，吸引親師生積極參與。**
- 二、邀請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推動之教師規劃親子微課程體驗，內容包含優良教案之演示及新科技教學應用，讓親師生體驗數位學習教學現場。**
- 三、結合教育部數位學習家長推廣計畫，辦理數位學習政策及家長宣講。**

伍、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年5月18日(六)09:20-15:00**
- 二、地點：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本市所轄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
- 二、政策宣講及親子微課程體驗請逕至線上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FbjSzB5uHnFyBvs58>)，政策宣講報名人數上限120人，親子微課程體驗每場次上限20人，若線上報名名額未滿，活動當日則開放現場報名。

柒、活動內容

一、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20-09:30	開幕與致詞		視聽教室
09:30-10:20	政策及家長宣講		視聽教室
10:20-12:00	創意攤位	親子微課程體驗	創意攤位：自主學習教室 親子微課程體驗：四年七班、二年八班
12:00-12:20	抽獎活動		自主學習教室
12:00-13:00	休息		
13:00-14:40	創意攤位	親子微課程體驗	創意攤位：自主學習教室 親子微課程體驗：四年七班、二年八班
14:40-15:00	抽獎活動		自主學習教室

二、創意攤位

- 數位學習應用：介紹學校採用的數位學習平臺、軟體、課程等，並進行示範或解說。
- 互動遊戲：設置數位學習相關的互動遊戲，讓參觀者親身體驗。

組序	主題	學校
1	雙語x科技x科學	5G智慧學校
2	5G課程教學應用	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
3	VR課程教學應用	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
4	創新教學應用	數位學習典範學校
5	學科領域數位學習應用	數位學習典範學校

三、親子微課程體驗

- 課程內容：為鼓勵本市家長共同參與孩子的數位學習，邀請本市數位學習推動績優教師規劃40分鐘數位學習主題課程，共邀集3種主題課程，每種主題安排2場次，透過實際參與教學現場，讓家長與孩子一起認識數位學習的教學理念、應用方法與學習工具，在互動中感受數位學習的趣味與效果。
- 體驗方式：每場次參與人數上限20人，需由家長陪同孩子參與，以2-3人為一組。

組序	主題	講師
A	數位課堂學習新篇章	本市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績優教師
B	自主學習，掌握未來	
C	新科技輔助教學應用	

四、政策及家長宣講

配合【中小學家長數位知能指引及推廣】計畫團隊辦理政策及家長宣講。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09:30-10:20	政策及家長宣講	中區輔導專家學者

五、闖關集點活動

1. 闖關內容：依照活動內容設置共三項關卡，每項完成需於集點卡取得集點認證，作為兌獎及抽獎依據。
 - [關卡1]參與政策及家長宣講。
 - [關卡2]完成所有創意攤位之闖關互動遊戲。
 - [關卡3]參與親子微課程體驗。
2. 兌獎及抽獎規則：
 - a. 活動小禮物-資料夾：集滿[關卡2]各攤位點數者，可兌換乙份，總數限量300份。
 - b. 活動小禮物-環保餐具：集滿[關卡1]政策及家長宣講及[關卡3]參與1場親子微課程體驗課堂獲得點數者，可兌換乙份，總數限量300份。
 - c. 活動大獎-禮券600元：完成[關卡1]、[關卡2]及[關卡3]參與1場親子微課程體驗課堂點獲得數者，則具抽獎資格，總數限量14份。
3. 抽獎方式：於上午及下午時段，各抽出「活動大獎-禮券600元」7份。

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